

蕉岭县财政局文件

蕉财农〔2025〕21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蕉岭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5〕18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。

附件：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5〕18 号）

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5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函》（梅市农农函〔2025〕53 号）和市领导 4 月 8 日的批示，现将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 624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由县级统筹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）和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2. 2025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

附件1

2025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
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帮扶镇个数	安排金额
1	梅江区	4	2400
2	梅县区	17	10200
3	兴宁市	17	10200
4	平远县	12	7200
5	蕉岭县	8	4800
6	大埔县	14	8400
7	丰顺县	16	9600
8	五华县	16	9600
合计		104	62400

附件2

2025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
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	2025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专项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广东省农业农村厅（广东省乡村振兴局）		
市级主管部门		梅州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	
金额（万元）		62400		
年度总体目标	一是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；二是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成果进一步巩固；三是全市产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巩固。			
绩效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县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县级培训	1场
			每镇培育发展提升带动100户以上农户的产业	1个
		质量指标	守好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	100%
			县域内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覆盖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当地集体经济发展	提高
			当地帮扶对象收入	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	提升
			镇域公共服务能力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